附件2

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标准化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为有效发挥智能电力及相关领域专家在智能电力标准化工作中的技术引领和辅助决策作用，促进智能电力标准化事业的科学发展，设立联盟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

**第三条** 标委会是联盟领导下的技术咨询性工作机构。

**第四条** 标委会的宗旨是顺应智能电力技术发展需要和智能电力产业发展需求，服务于从事智能电力领域技术研究、生产制造、实际应用、运维保障、检测、监控、管理、评价评估、培训教育等各类实体，依法依规开展标准化工作，推动智能电力标准体系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

第二章 职责与组织

**第五条** 标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联盟智能电力领域标准化工作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标准体系等；

（二）对事关联盟科学发展的重要项目、重点工作等提出指导性、建设性意见；

（三）组织专家参与联盟智能电力领域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立项审查、标准编制、审查和复审工作；

（四）接受委托对各类实体编制的相关标准提供技术指导和专家咨询；

（五）对相关标准化活动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报告；

（六）联盟部署的相关工作事项。

**第六条** 标委会委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熟悉国家标准化、智能电力工作和智能电力产业政策，了解和掌握本领域技术发展方向和动态，在相关的专业技术领域有一定知名度和权威性；

（二）参与智能电力标准化工作不少于10年或者具有5年以上科研工作经历，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作为主要起草人员完成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或企业标准2项（含）以上；

（三）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四）热爱并自愿参加联盟标准化工作，身体健康，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参与标准审查工作及有关活动。

**第七条** 标委会委员的产生程序：

（一）联盟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标委会委员；

（二）委员应如实填写《联盟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推荐表》（见表1），由推荐单位初审并出具意见后报送联盟标准化办公室；

（三）联盟标准化办公室组织评审，提出标委会组成名单建议。

标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不多于4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不多于2人。正副主任、秘书长的人选从标委会委员中产生，联盟理事会聘任。

**第八条** 标委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优先参加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优先获取联盟相关调研成果、标准资料和活动信息等，并享有相关的待遇；

（三）对标委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建议，并进行审议或表决；

（四）自愿决定是否解聘或续聘。

**第九条** 标委会委员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无故或长期缺席标委会会议；

（二）公平公正履行标委会委员工作职责；

（三）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对外披露保密信息；

（四）及时搜集相关行业及专业的标准化信息，开展有关的调查研究，向标委会提交调查报告、意见或建议。

**第十条** 联盟设标准化办公室（与标委会秘书处合署办公），负责标委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委员（专家）

**第十一条** 标委会依据智能电力领域专业分类设立专家库。

**第十二条** 标委会委员和入库专家每届任期5年，任期结束时由联盟组织评审，符合任职条件的可连聘连任。

**第十三条** 专家库集成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服务于联盟标准化、奖励评审、成果鉴定、评估咨询等工作。

**第十四条** 专家库按照动态管理、科学配置、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十五条** 委员（专家）的职责：

（一）参加相关标准立项审查；

（二）参与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三）对标准草案（大纲、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等）技术内容进行预审把关，并向编制组提出审查意见；

（四）参加相关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议，并提出意见；

（五）参加相关标准的复审，提出复审意见；

（六）参加联盟组织的奖励评审、成果鉴定、评估咨询等技术工作；

（七）联盟部署的其他技术工作。

**第十六条** 标委会委员（专家）发生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变更情况，应及时告知联盟标准化办公室（标委会秘书处）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联盟标准化办公室审定，报标委会主任审批，为其办理退库手续：

（一）因个人原因不再符合专家的基本条件的；

（二）通知参加标准审查等标委会工作，无故不出席或连续3次不能出席的；

（三）严重违反职业操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

（四）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专家的。

**第十八条** 标委会委员（专家）名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强化专家自律，保持公正性。

**第十九条** 标委会建立评价机制。通过使用单位评价、委员（专家）相互评价以及参与标准编制、意见反馈等多种方式，对委员（专家）参与标委会工作情况进行记录，作为委员（专家）聘用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委员（专家）在工作中存在不当行为，经查实，予以通报批评，公开相关信息，撤消其资格。

第四章 工作制度和工作保障

**第二十一条** 标委会日常业务工作由标准化办公室组织实施，重大工作决议报标委会主任审定。

**第二十二条** 标委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有特殊需要时可适时召开，标委会全体会议重点研究相关管理办法、标准体系、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及重大问题，也可进行相关标准的审定。

**第二十三条** 根据工作任务需要，标委会可以设立临时工作组承担具体工作任务，工作完成后工作组自行解散。

**第二十四条** 标委会各项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年度工作计划、标准报批稿、相关标准化衍生物及其他重大事项应报标委会领导层（正副主任、秘书长）集体审议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标委会年度工作总结、临时性工作任务、专题调查报告、会议资料等由标委会秘书处报联盟备案。

**第二十六条** 标委会的经费来源：

（一）联盟划拨；

（二）单位或个人捐赠；

（三）企事业单位资助；

（四）在核准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标委会的财务工作由联盟综合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联盟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表1

联盟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年 月 | | 二 寸  彩 色  照 片  （电子版请附JPG图片）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 | | | |
| 技术职称及聘任时间 | | | 年 月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单位性质 | 1.国有企业2.民营企业3.科研院所4.大专院校5.行业协会6.政府机构7.外商独资企业8.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外方控股企业9.其他\_\_\_\_\_\_\_\_\_ | | | | | |
| 行政职务 |  | | 从事专业 | |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毕业院校 |  | | | | | | | 所学  专业 |  | |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 | | 学历 | | |  | 学位 |  | |
| 会何种外语 1. 英语 □ 2. 法语 □ 3. 德语 □ 4. 日语 □ 5. 俄语 □  6. 其他（请注明） | | | | | | | | | | | |
| 外语熟练程度 ( )英语 ( )法语 ( )德语 ( )日语 ( )俄语 ( )其他  1．流利 □ 2. 中等 □ 3. 入门 □ | | | | | | | | | | | |
| 有何专业技术特长 | |  | | | | | | | | | |
| 曾负责组织制修订标准、主要职责 | |  | | | | | | | | | |
| 有何发明、著作、学术论文，发表时间、发表刊物名称 | |  | | | | | | | | | |
| 参加何种学术组织、担任何种职务 | |  | | | | | | | | | |
| 受过何种奖励 | |  | | | | | | | | | |
| 单位意见 | |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